目录

1.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暂行）·········02

2. 2019-2020学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社团名单···········41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办法········48

4.工作日志·············································5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省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通知》（陕教工团办〔2019〕3号）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社团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组成的非盈利性学生群众组织，是依规在我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自组织。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年注册、活动审批、财务审核、学年审核等基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高等教育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是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阵地，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学生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秉承“自强 笃实 求源 创新”的校训，发扬“为人诚实、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工作踏实”的校风，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统筹协调下负责对学生社团具体事务的指导，校团委成立社团部，切实承担指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能，指导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负责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活动开展等日常事务。校团委社团部部长由校团委专职教师担任。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书院两级管理。校级学生社团由学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和管理，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做好引导、服务和联系工作；书院内学生社团由书院相关指导老师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是全校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社团建设发展中发挥枢纽作用。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应积极主动做好社团的联系、引导、服务、监督等工作。书院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南山/紫阁书院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是本书院学生社团的联合组织，在书院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发挥枢纽作用。

**第八条** 校团委社团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工作安排；

（二）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和服务；

（三）负责学生社团的团组织建设，加强社团成员的思想政治教育；

（四）指导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学生社团按本办法开展工作，加强其制度化建设，促进其规范化运行；

（五）对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及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教育培训；

（六）接受学生社团和成员的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指导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八）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九）应由校团委社团部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审查、年审、学分认证等工作；

（二）对书院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学生社团进行考核；

（三）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进行教育培训；

（四）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五）组织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网上展示、工作交流、成果汇报；

（六）负责开展年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

（七）监督全校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八）对违反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社团进行处理；

（九）协助校团委社团部开展工作；

（十）应由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履行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条** 各书院应切实加强对本书院学生社团工作的领导,相关指导老师切实履行本书院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各书院应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选派专人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国学传统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所有学生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登记注册。

（一）思想政治类：以引领和推进大学生思想引领和建设为目标，向学生宣传科学的理论知识，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觉悟，加深对科学思想理论的认识和理解，学会用理论去指导实践；

（二）学术科技类：以提高学生的学术科技素养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强化专业学习实践，努力传播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普及科学文化知识，营造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的良好学风和校园氛围；

（三）创新创业类：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为方向，引导培育学生养成创新创业意识，将知识技能应用于实际实践，在已有的知识水平框架上开拓更广阔的视野，为步入社会积累宝贵经验；

（四）志愿公益类：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奉献精神为任务，使学生在参与社会服务中增强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报效祖国、奉献社会的精神，促进学生良好品格修养的形成。

（五）文化体育类：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不断拓展学生视野，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六）国学传统类：推广拓展中国传统文化，增进当代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深入了解，弘扬中国文化，将国学传统类文化发扬光大，同时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申请成立新社团须在每学年初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递交成立申请，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

（二）应由15名及以上发起人发起，并经由至少一名学校老师推荐，发起人和推荐人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专业基础，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冠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XX协会/俱乐部/社/团（队）”等字样，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须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严禁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和带有明显商业广告性质的名称及其他不宜使用的名称。社团名称应避免重复，并与学校直属学生组织名称相区别；

（四）有固定的二级管理单位。二级管理单位必须为我校的学院（部）、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科研单位等。负责管理本单位下辖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管理和人员任命考核，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二级管理单位原则上为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1.有固定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我校正式教职工，原则上社团指导教师在学科、专业及工作特长方面需与社团发展方向和社团类别一致，其中思想政治类、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学术科技类学生社团必须有一名相关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深度参与所指导的学生社团的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干部选财务管理和活动筹备实施工作，能对社团活动进行可行性认证和安全性把控。社团确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顾问或名誉社长，须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顾问、名誉社长）审批表》（附件1），经校团委审批，并定期进行审核；

2.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义务及入会程序，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活动内容和范围，经费来源、会费收取标准、物质条件，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负责人的资格、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以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五）社团成立流程

1.发起人自发酝酿成立社团；

2.起草社团章程（草案），经全体发起人讨论一致通过；

3.发起人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附件2）、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一年工作规划及其他规定的材料；

4.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在收到筹备申请和相关材料后举行新社团成立答辩，通过答辩的社团进入一年的试运行期，期间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校团委社团部将对新社团进行监督及指导，表现优良者将在试运行期后正式注册成立学生社团。

5.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在完成每年度登记注册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在校级新媒体公众平台对全校新成立社团进行公示。

（六）企业、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校外机构不得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社团不得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成员单位或分支机构。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需冠名，应征得指导教师和二级管理单位同意，经校团委社团部审批。

（七）未经批准，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学校坚决予以取缔。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1.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不符合章程中有关规定的；

2.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3.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4. 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15人的；

5. 已有性质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社团；

6. 其它经审核认定为没有必要成立的社团。

**第十三条** 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会旗或会徽，会旗与会徽的图样须报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备案。社团负责人对会旗与会徽的保管与使用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年审注册

社团自正式成立之日起，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内到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履行注册手续，注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上一学年社团的工作总结；

（二） 上一学年社团的财务结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三） 社团变更情况；

（四） 本学年的工作计划；

（五） 全体成员名单。

上述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由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予以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注册手续且未做出说明的学生社团，视为自动解散。

（六） 年审注册程序

1.每学年根据相关通知，社团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学年注册申请表》（附件3），并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提交注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收到注册表和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作出核准注册或不注册的决定；

3.收到材料后三周内，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在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等公示社团注册情况；

4.公示无异议后，对审核通过的社团予以注册，并将核准注册社团名册交保卫处备案。

（七） 社团学年注册是其合法身份认定的必要程序，不接受审核、未按时注册的社团属违规社团。违规社团严禁开展除整改以外的任何活动。

（八） 审核注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变更

（一）社团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时，应经社团成员大会通过，征得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4），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申请变更登记，履行报批、核准程序，并向校团委社团部报备。

（二）社团变更指导老师、指导单位，应征得新任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社团所更改内容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社团申请重组（分立或合并），按照第十三条社团成立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

（三）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变更或不同意变更的决定。如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学生社团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如作出不同意变更的决定，社团在原登记备案范围内继续开展活动，或按照程序自行解散。

（四）社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或超出登记备案范围开展活动，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擅自变更引起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注销

（一）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注销：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注册成员不足15人；

3.分立或合并；

4.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性质、章程严重不符；

5.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6.管理机构责令解散；

7.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全；

8.每学年组织活动少于1次；

9.出现其他须注销的情形。

（二）社团申请注销，应征得指导单位同意，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社团自愿注销，校团委社团部、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同指导单位对其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

（三）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到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重组或注销，凡属个人的财物，应当返还本人，其它剩余部分由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同指导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团委社团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清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自行解散或被责令解散后，应由社团最后一任负责人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期满后，拒不履行注销登记手续的，由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同指导单位代为履行。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立、变更、年审注册、注销等均应在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等发布公告，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一名学生原则上不得加入超过三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二）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在社团内部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对社团负责人及成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损害集体、成员利益的行为，有权向挂靠单位、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及有关部门检举的权利；

（五）对所在社团建设发展的批评权和建议权。

**第二十二条** 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团章程及内部制度；

（二）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缴纳会费；

（三）执行社团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四）参加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五）自觉维护社团荣誉，不做有损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行为；

（六）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及各项安排。

**第二十三条** 社团根据自身实际确定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数，具体设置情况和变更应报二级管理单位和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社团组织机构经成员大会产生，成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社团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 2/3以上表决通过。成员大会应全体成员参加，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五条** 社团实行社长负责制，由社长召集社团会议，研究、讨论、布置工作。社长通过社团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二级管理单位与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社团社长任期原则上为一届，每届任期一年。

**第二十六条**  社团社长所在专业学科原则上应于社团类别和发展方向一致，或在社团所属领域有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社长本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其所在专业前50%，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社长必须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校在籍在读在校学生，应为本社团正式注册成员；

（二）熟悉本社团的业务，能处理好社团的各项工作；

（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社长：

1.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免职务者；

2.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或注销的学生社团原负责人；

3.已担任某一学生社团负责人的，不得担任其他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社团严禁吸纳校外人员加入。我校外籍学生加入社团，须经指导教师和二级管理单位同意，校团委审批，报保卫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社团成员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报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要求退会，须向社团递交书面申请。成员因毕业、肄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等原因，应自动退出社团。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相关规定的成员，社团有权对其进行除名处理，并在成员大会上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每年六月进行组织机构和负责人换届选举，换届选举方案和结果应经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同意，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报备。换届选举时，社团负责人应向成员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报备。校级或书院学生活动管理中心须派代表出席换届选举大会。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每年九月集中组织学生社团进行纳新。纳新活动开展前，社团应通过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官方公众号如实介绍本社团情况（社团简介、社团章程、指导教师、指导单位、社团活动及成果等）。社团审核注册后方可进行纳新，社团纳新必须按照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有组织地进行，不得通过其他途径或私下吸纳新成员。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开展活动外，应积极参与校团委、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举办的大型活动，承担相应的义务。社团活动与学校总体安排相冲突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第三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制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活动安全预案》，为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提供保障。社团严禁开展以下活动：

（一）与其宗旨、性质不相符的活动；

（二）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

（三）安全风险较大的活动；

（四）未经批准的商业活动；

（五）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六）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安定团结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实行审批报备制度，开展活动前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履行报备或审批手续；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制定详细的活动流程、可行的安全预案和经费保障方案，校外活动原则上指导教师应随队指导。

（一）社团开展下列活动须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进行报备：

1.召开社团成员大会；

2.内部工作交流和研讨活动；

3.针对成员的内部教育培训活动；

4.其他应该报备的活动。

（二）社团开展以下活动须指导教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把关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等重点部分，且活动开展必须经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校团委社团部审批，大型活动需上报保卫处备案：

1.参与人数超过 100人的活动；

2.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3.组织或参加校外的活动；

4.邀请校外人士来校参加的活动；

5.使用教室或校内活动场地开展的活动；

6.应经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和校团委社团部审批的其他活动。

（三）社团开展读书会、学术沙龙、讲座、报告会等，须严格遵守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管理的办法》，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附件5），经校团委社团部审批，报党委宣传备案。

（四）学生社团开展以下活动须经校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报校党委审批：

1.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

2.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

3.出国出境活动。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和二级管理单位要对社团活动进行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须及时向指导教师、二级管理单位和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进行书面汇报。

**第三十六条** 社团开展活动，负责人须提前一周进行申报，如实报告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组织方式、参与人员等情况。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社团活动负责人应根据要求进行修改，重新申报。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审批流程：

（一）社团负责人提交经指导老师审核后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附件6）及相关材料；

（二）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通过审核的，社团按照审批结果开展活动。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和成员社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如需收取社费，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取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社团部审批，并写入社团章程。收取费用时社团必须向成员出具收据，同时做好归档工作。除收取上述费用以外，原则上不得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如确有需要，需向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取。

**第四十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财务公开制度，自成立之日起须安排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详细记录经费收支情况，做到帐目清楚，手续完备。每年注册时向社团成员公开，并随时接受社团成员和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应通过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由本社团不同成员担任。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章程和我校财务管理规定管理社团经费；

（二）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详细记录经费来源和用途，并保留原始凭证；

（三）提请成员大会修改社团不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校团委社团部、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反映；

（五）每学年末向社团成员公开财务状况，接受成员监督；

（六）社团负责人换届时，做好财务清算及交接工作；

（七）配合校团委社团部、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对社团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各种收支均应在社团账簿中登记入帐，经费支出必须经社团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所有经办人共同签字，方可报销。经费支出超出预算或使用不当，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社团或个人严禁擅自以社团名义与校外企业、组织或个人签订赞助协议或私自接受资助、冠名。确有资助、冠名需要的，需提前至少两周上报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五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校团委社团部、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七章 宣传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各类宣传媒体是展示社团形象提供服务、加强交流的重要平台，社团应加强宣传媒体建设，使之成为弘扬健康、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校团委社团部、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二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社团宣传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开展宣传活动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内媒体管理办法》，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内部交流刊物应符合本社团宗旨，严格遵守党委宣传部有关校内刊物管理的规定。未经校团委同意、党委宣传部审批，社团严禁印刷或散发自办报刊。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时，须经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审批，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或悬挂，不得在指定位置以外悬挂或张贴。未经批准，严禁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散发传单。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建设实行审批备案制。社团建立微信、微博公众号、QQ 公众号、抖音、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须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新媒体账号备案表》（附件7），经校团委审批后方可建立。

**第五十一条** 经批准建立的学生社团网络平台，必须接受校团委社团部的统一管理，由校团委新媒体中心进行具体业务指导。社团必须在创建后2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社团部提交网络平台名称（账号）、后台管理人员、维护方式、平台密码等，接收监管。指导教师、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负责人、校团委社团部负责人须加入相关工作群，指导宣传工作的开展，除本社团成员和上述人员外，严禁吸纳其他人员加入。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宣传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社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社团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泄密事件发生。所有信息的发布必须署名，署名应为社团全称及发布人真实姓名，相关责任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不得利用社团网络平台发布个人信息或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交流。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宣传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社团发布的所有信息，应接受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及其成员不得擅自接受媒体或邀请媒体来校采访。确需邀请媒体来校采访或接受采访，应严格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外宣传及接受采访管理规定》，经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批准后进行。

第八章 教育培训

**第五十五条** 校团委、各学院要结合学生社团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以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作风品格为目的，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途径，着力提升社团干部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干部培养纳入全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切实抓好社团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积极发挥社团干部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五十七条** 校团委适时组织面向全体社团成员的教育培训。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要定期组织社团干部进行交流研讨，加强工作交流。

第九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五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评价在课外综合素质学分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五十九条** 校团委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表彰奖励。对章程完善、干部得力、运行有序、主题活动丰富且富有教育意义的社团授予“十佳社团”，每年评选表彰10个。

**第六十条** 学校对违规学生社团采取通报批评、警告、暂停活动或责令解散等处理措施。社团被责令解散或被暂停活动期间，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开展除整改或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生社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以下处理：

（一）警告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社团警告：

1.不参加校团委社团部或学生活动管理中心组织的全校或全院的大型活动；

2.不在指定区域悬挂横幅和张贴海报；

3.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且情节轻微的；

4.出现其他应进行警告的情形。

（二）通报批评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社团通报批评：

1.工作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

2.连续一个学年未正常开展活动的；

3.学生社团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4.未经批准在校内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散发传单的；

5.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情节较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6.受到 2 次（含）以上警告的；

7.出现其他应进行通报批评的情形。

（三）暂停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暂停学生社团活动。暂停期间，社团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违反校规校纪，造成一定影响的；

2.未按规定进行年审注册、变更登记的；

3.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活动的；

4.无正式负责人或无组织机构的；

5.无指导教师或二级管理单位的；

6.机构瘫痪、管理混乱、账务不清；

7.未按规定召开社团成员大会或未按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的；

8.不配合、不接受监督、考核、审查的；

9.无故缺席校社团工作各类会议，学年例会签到率不到50%；

10.被 2次（含）以上通报批评的；

11.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12.通过私下建立的网络平台安排工作、组织活动；

13.有人对其进行投诉，查证属实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14.一学年开展活动次数未达到2次；

15.出现其他应予以暂停活动的情形。

（四）责令解散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社团解散：

1.违反法律、法规或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2.违反校规校纪，造成重大影响的；

3.私自签订赞助协议或接受校外资助、捐赠的；

4.私刻公章的；

5.一学年内未开展社团活动，或未按时上交活动总结，经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6.进行盈利性活动或乱收社费，且屡禁不止的；

7.社团成员连续一学年低于15人的；

8.冒用学校、相关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的；

9.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成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

10.整改期间未按期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

11.未经批准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出国出境活动项目或擅自邀请外籍人士参加的；

12.出现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社团处罚程序

（一）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调查取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校团委社团部研究作出最终处理，并报校团委审批；

（三）校团委下发处罚通知书；

（四）处罚通知书下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社团负责人。

书院内学生社团违规，由书院相关领导组织或书院学生活动管理中心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第六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违规操作产生的后果由社团及其负责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违规社团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可采取批评教育或责令引咎辞职、撤销职务等措施；情节严重、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被责令引咎辞职或撤销职务的，由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召集成员大会选举临时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成员对相关组织作出处理决定不服，可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工〔2017〕14号）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所有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实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在本办法下发之日起 2个月内按照本办法重新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校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

**共青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